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2012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不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特區政府應立即改進政制發展諮詢文件，把行政長官報告中提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以接受的方案，包括同時增加直選及間選議席的方案，只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的方案，以及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並相應減少立法會非直選議席的方案，公平列出，並設定嚴謹機制收集民意。”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